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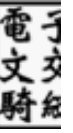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

電話：7273173#325、7531859

電子信箱：Kyw49977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5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推薦函及彙整表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3560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5607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5607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356073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4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3年8月23日建大教字第113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詳見實施辦法第2條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3年10月17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本府（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康雅雯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113建大獎學金」）。



(二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並將附檔-造冊格式(檔名:00學校-113彰化建大獎學金)統一填寫後將彙整表電子檔上傳(網址:
<https://forms.gle/sQlnVAgcYt8bqnnb8>)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,概不發還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,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: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或逕洽該基金會承

辦人:蕭小姐,電話: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: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建大獎學金承辦人蕭岱倫



裝

訂



線